

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全州各县市地方海事、渔业船舶检测等方面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地方海事、渔业船舶检测等复杂案件。统筹组织、指挥协调全州地方海事、渔业船舶检测等方面的专项整治。

（五）执法三科。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参与交通运输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保障国家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军事和抢险救灾物资等运输有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编制 44 名，其中：副县级领导职数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6 正、10 副），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六条 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原巴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44 名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划入，相应划转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员编制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